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31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2,880.43万元，即每10股派发人民币1.720元（税前）。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720元，扣10%税率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48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6日

● 除息日:2014年7月1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7日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4年6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2014年7月16日本公司总股本46,679,095,000股为基数，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2,880.43万元，即每股派发人民币0.1720元（税前）。其中A股股本为39,810,359,500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共人民币684,738.18万元。

2、发放年度:2013年度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的税率代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54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720元。

三、相关日期

-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6日
- 2. 除息日:2014年7月17日
-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7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7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六、有关查询办法

咨询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传真:010-63636713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14-015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6月10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并与有关各方就重组事项进行积极的沟通和协调。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第三方购买医疗综合服务行业相关业务和资产，本次交易方式拟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论证工作量大，标的资产的预估、与交易对方的沟通等尚未完

成，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研究论证、完善本次重组方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已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自2014年7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继续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会解除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限制措施、恢复受理公司新业务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2027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6.48%；签约销售金额35.74亿元，同比减少34.69%。6月末，公司账实比实现签约面积在12182.25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0.47%；签约销售金额19.03亿元，同比减少10.35%。鉴于销售面积中存在数据不准确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字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5月开始及购地情况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1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1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1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1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1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1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1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1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1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1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2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2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2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2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2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2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2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2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2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2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3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3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3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3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3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3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东侧，经九路南侧。用地面积为95,181平方米，100%容积率为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成交价为人民币10,4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中鲁拥有份额70%权益。

3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江苏省内购置土地，主要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